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农作物 化肥原料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农作物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农作物所使用的化肥原料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农作物化肥原料”）：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的农作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种植业、林果业等；

（三）农作物施用的化肥原料成分中必需含有尿素或由尿素制成。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当约定的尿素结算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目标价格

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尿素期货合约盘面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结算价格

尿素结算价格根据约定时期起始日至索赔日约定尿素期货合约收盘价格计算。具体计算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结算价格取小数点后2位。

（三）约定时期

是指计算尿素结算价格所约定的时间段，最长不超出保险期间范围，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在约定时期内只有一次机会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如约定时期内发生赔付，则该保险合同自动终止，如之后再出现价格波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在约定时期内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则在约定时期到期日进行理赔结算。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约定时期、尿素目标价格、期货合约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期货合约收盘价格均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结算价格高于目标价格，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农作物化肥原料尿素实施价格管控的政府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农作物化肥原料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尿素目标价格（元/吨）×约定每亩尿素施用量（吨）

约定每亩尿素施用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面积、约定每亩尿素施用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农作物种植周期及尿素期货合约交易、上市特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作物化肥原料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农作物化肥原料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作物化肥原料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农作物化肥原料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结算价格－目标价格）×约定每亩尿素用量×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是指由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